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-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08年8月21日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会议室(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)
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李建平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两名,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,281,17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63%,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。
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四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议案表决情况

关于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有 155, 281, 1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

100%; 弃权无; 反对无。

(二)议案表决结果

以100%赞成获得通过。

- 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- 2、经办律师: 吕晋宇、朱蕾
- 3、结论性意见: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 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 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